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-11號
承辦人：林志峰
電話：06-9921731 分機113
傳真：06-9923981
電子信箱：kx34610@h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湖民字第10600093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D004123_106D200082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第三公墓青螺生命紀念館」啟用公告乙份，惠
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於本所網站 (<http://www.huxi.gov.tw>) 「主動公開資訊專區」—「一般公告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縣市公所、全國各縣區公所、全國各縣鄉公所、全國各縣鎮公所、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060009369